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32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(ELECTRICAL INJURY CLAUS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91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、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，因使用過度、電壓過高、短路、自燃、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